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拐区转型发展综合评估

委托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2、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石拐区转型发展综合评估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以石拐区转型发展过程为主线，采用科学的指标和方法，刻画石拐区经济、社会、生态发展转型的模式、效应和驱动力，形成石拐区转型发展综合评估报告，为未来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为国内外同类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模式借鉴与示范。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研究内容 1：经济转型发展评估。通过实地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分析，采用经济增长、经济结构、收入水平等指标，刻画石拐区传统优势产业、接续替代产业、就业吸纳型产业及旅游业相继转型发展的轨迹模式、内部经济效应和外部经济效应，驱动机制，全面评估现有经济和产业格局必须应对的问题、面临的潜在挑战和未来演变趋势，提出对策建议。从自然区位条件、产业发展类型、经济发展水平等维度抽样分析国内外同类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特征并与之比较，从宏观尺度总结出石拐区经济转型发展时空特征。

研究内容 2：生态转型发展评估。通过实地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分析，采用林草植被覆盖率、森林覆盖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水污染物排放量、废弃矿山修复面积等指标，刻画石拐区生态环境转型变化的过程轨迹、效应和驱动机制，全面评估现有生态格局必须应对的问题、面临的潜在挑战和未来演变趋势，凝练后续生态环境修复建设的关键需求和重点任务和提出对策建议。从自然区位、生态环境背景、区域发展阶段和水平等维度抽样分析国内外同类型城市生态转型发展特征并与之比较，从宏观尺度总结出石拐区生态转型发展时空特征。

研究内容 3: 社会转型发展评估。通过实地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分析,采用常住人口数量、结构和质量、人均收入、居民享有的养老、医疗保险等指标,刻画石拐区社会转型变化的过程轨迹、效应和驱动机制,全面评估现有社会格局必须应对的关键问题、面临的潜在挑战和未来演变趋势,凝练后续城乡融合社会建设发展的关键需求,提出在新形势下石拐区社会建设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举措。从自然区位背景、社会发展阶段和水平维度抽样分析国内外同类型城市社会转型特征并与之比较,从宏观尺度总结出石拐区社会转型时空特征。

研究内容 4: 石拐区转型发展多元解决方案及典型经验研究。依据石拐区协调推进转型发展实际过程和成效,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研究方法,针对石拐区新阶段高质量发展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发展状态、能力潜力和预期趋势,对城镇化、工业化、绿色化进行关联性分析,系统搜集石拐区采取的绿色转型发展行动,选取典型地区、企业、项目作为案例,分析梳理石拐区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与路径,展示石拐区成功经验并为国内外同类地区提供示范。

同时,研究内容除上述 4 个方面外,可根据石拐区实际需要进行增加和优化调整。

研究成果包括:

- 1、完成《石拐区转型发展综合评估报告(简本)》,定稿后打印 100 套正式交付。
- 2、完成《石拐区转型发展综合评估研究报告》,文本定稿后打印 50 套正式交付。
- 3、完成《石拐区转型发展综合评估数据集》,并以 u 盘电子版数据形式提交数据集。
- 4、完成《石拐区转型发展综合评估图集》,并以 u 盘电子版数据形式提交图集。
- 5、形成《石拐区转型发展典型案例集》,不少于 10 个案例纳入案例集,并以 u 盘电子版数据形式提交案例集。
- 6、合同服务期内或合同服务期满后三个月内,在包头举办一次区域绿色转型发展研讨会,邀请不少于 20 位专家和相关领导参加,发布石拐区转型发展综

合评估成果，并研讨同类型区域绿色转型发展的共性问题。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合同签订日期开始生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包头市石拐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捌拾万元整（大写），¥ 8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分三次进行支付。

（1）合同协议签订生效、项目启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叁拾贰万元整（大写），¥ 320000 元（小写）。

（2）完成系统调研和资料收集，且评估报告完成框架编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叁拾贰万元整（大写），¥ 320000 元（小写）。

（3）评估报告及数据集、图集、案例集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且在包头市完成区域绿色转型发展研讨会召开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壹拾陆万元整（大写），¥ 160000 元（小写）。

3. 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甲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50205797161310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包头银河支行

银行代码: 105192066782

账 号: 15050171667800001081

(2) 乙方信息, 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代码: 102100000626

账 号: 0200006209089116297

第六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 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 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 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 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的采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 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2) 若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则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若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评估报告因质量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乙方尾款，或限期修改至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由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会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3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琪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孙浩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人环楼西楼505号

电话：13514722671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电话：13717760073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00
100
100
100

